

# **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

## **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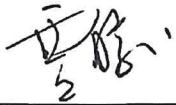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，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；

3、我们同意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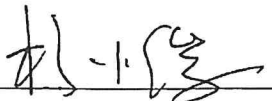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签署: 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: 贾 嗽

签署: 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: 张司飞

签署: 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: 杨小俊

签署:  \_\_\_\_\_

独立董事: 吴 立

2022 年 3 月 17 日